

# 銓敘部 書函

地址：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  
之2號

聯絡電話：02-82366477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09729990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

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097F00D11366-0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關於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及平時獎懲案件，常見考績委員會組成及運作不合法情形一案，請查照酌參並轉知所屬。

說明：鑒於部分機關未諳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相關令(函)釋規定，致其考績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不合法，而有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撤銷其考績或平時考核獎懲處分之情形，為免影響該等處分之合法性及安定性，經就保訓會94年至97年間撤銷類此案件之類型，以及本部相關令(函)釋規定，彙成「94年1月至97年12月公務人員保障案件涉及考績委員會組成疑義經決議撤銷原因分析表」供參，請貴機關再行檢視有無上開表列違誤情形並轉知所屬，俾利公務人員考績及平時獎懲案件之辦理。

正本：中央暨地方機關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7/12/25  
14:557

電子收文



**94 年 1 月至 97 年 12 月公務人員保障案件涉及考績委員會  
組成疑義經決議撤銷原因分析表**

撤銷 類型	公務人員保障暨 培訓委員會案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 員會撤銷考績理由分析	適用之相關函釋規定
			<p>第 0922292337 號令略以，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系統人員，其考績核定與銓敘審定程序係由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或機構辦理，非本機關之實際受考人，  <small>甄審</small>            不得參與一般人員考績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被選舉權及投票權）；本部 93 年 7 月 29 日部法二字第 0962397964 號電子郵件略以，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系統人員仍得經機關首長指定擔任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p> <p>4、本部 93 年 8 月 9 日部銓一字第 0932372707 號書函略以，借調人員未於借調機關辦理銓敘審定，仍屬他機關人員，且其獎懲及考績，亦在本機關辦理，故不得指定為借調機關之甄審委員或考績委員。</p> <p>5、本部 97 年 9 月 8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75063 號書函略以，考績委員會之組設應以「機關」為限，當然及指定委員雖不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惟仍須係占本機關職缺人員。以兼任他機關人事人員，於現行組織法規（含組織法律、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中均予明定，得認定為該兼任機關之人事主管人員，從而得為兼任機關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至各機關人事業務以兼辦方式處理者，雖部分有於組織規程中予以規範之情形，然均未列入各機關編制表中，與上開兼任人事人員之情形有別，為避免發生他機關人員考核本機關人員之情事，爰該兼辦人事業務人員，尚不得認定為該兼辦機關之人事人員，並擔任該兼辦機關之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p>